

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

學年度第

學期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表

編號：

學生姓名			家長姓名			蓋章	關係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			
年級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	年 班 號	繳交證件 (請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字號 (核發公文) 文件字號： 字 號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		(請務必妥填寫)				
是否重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學號	是否同時申領其它補助減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請說明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申請金額	新台幣		元	核定金額	新台幣		元	
附 註	一、 繳交證件：①本申請表②全戶戶口名簿影本③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書 (需有字號) ④學生印章。							
	二、 延長修業年限及重(補)修生不得申請。							
	三、 學期中休、退學學生，已領之學雜費補助應繳回。							
	四、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							
	五、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：如台灣省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台北市和高雄市之低收入戶卡或證明文件。							

導師：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(導師須簽名)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(學校全銜)			年制別 3	科系	年級	前學期成績	學業 (學習領域)	校長	簽章
	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 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			高中 國中	普通	年 班				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電話		學生簽章		分	承辦 單位 主管	簽章
	低收入戶長姓名		戶長身分證		居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			
聯絡地址				現況				一、清寒條件： 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] (B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。 二、 未申請其它獎助學金，不包含國家為低收入學生給予之學雜費減免補助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 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單位	處室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		
	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
注意事項	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)學年度第 學期，祇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(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)。國民中學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國民小學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並檢附低有效之收入戶證明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(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)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									